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7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沈彥廷

被　　告　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嬿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、郭其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、郭其松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放款借據第2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邀同被告郭其松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待與當事人核對，確認後再陳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新臺幣存(放)款牌告利率、通知函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提出之依據表示無意見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